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代理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齡 65 歲以下者。
- (三) 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四)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僱為幼童車司機：
 - 1、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3、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未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6、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7、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8、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接送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幼童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三) 校園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 (四)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三、工作待遇：

薪資採月薪計新台幣貳萬柒仟玖佰柒拾陸元整 (27,976 元整)。

四、健康檢查：

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標準始得正式僱用，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五、進用名額： 1 名(高西 1 名)；備取若干名。

六、代理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七、報名方式(繳交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3.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報名表及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5. 經通知錄取後公立醫院體檢表。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甄選（面試）

（一）項目：證件審查:60% 面試:40%

（二）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三）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多功能活動教室

◎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司機人員」。聯絡電話：04-26272377 轉 113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